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0日 一九八六年 第五号 (总号: 493)

目 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	(99)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就我国发射实用通信广播卫星定点成功给 参与通信广播卫星及运载火箭研制、发射、测控、应用、保障的同志 们的贺电	(107)
国务院批转“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关于一期工程总结和二期工程 安排意见报告的通知	(108)
“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关于“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一期工	

程总结和二期工程安排意见的报告（摘要）	(108)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集中供 热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113)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 工作的报告	(113)
李先念主席祝贺科拉松·阿基诺就任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电报	(116)
赵紫阳总理祝贺萨尔瓦多·劳雷尔就任菲律宾共和国副总统和总理的电 报	(116)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 规定》的通知	(117)
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118)
一九八六年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举办大学专科起点的中等学校 教师本科班招生规定	(123)
广播电影电视部、商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整顿录音录像制品 市场制止违章翻录销售活动的通知	(12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2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

一九八六年一月一日

新的形势和任务

(一) 我国农村在实行了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去年又在改革农产品统派购制度、调整产业结构方面迈出了重大的一步，成效十分显著。最主要的标志是农村经济搞活了。广大农民为适应市场需求而生产的积极性日益提高，商品经济的横向联系有所发展，一向比较薄弱的林、牧、渔业和加工、服务业得到加强，农村正沿着综合经营、协调发展的道路前进。去年尽管遭受较大自然灾害，并且有计划地调减了粮棉播种面积，粮棉产量下降，但仍然能够满足市场需求，其它作物普遍增产，农村社会总产值和农民收入仍然有较大的提高。农村经济的持续上升，为整个国民经济的改革和发展创造了良好条件。实践证明，农村改革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必须继续贯彻执行。

(二) 近几年农业增长的速度是罕见的，这主要是经过改革使原有的增产潜力集中迸发的结果。今后农业转向持续稳定的发展，将取决于政策的稳定和不断完善，农民积极性的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条件的不断改善。应当看到，农业现有的物质技术基础还十分脆弱，一部分地区农民种粮的兴趣有下降的迹象，在农村经济新旧体制交替过程中出现了许多不协调现象，城乡改革汇合后各方面利益关系的调节更为复杂。摆在我面前的难题是很多的。但是，只要把业已开始的改革坚持下去，把党的各项政策认真加以落实，调动起一切积极因素，难题再多，也会一个一个地得到解决。

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总的要求是：落实政策，深入改革，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组织产前产后服务，推动农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的发展。

进一步摆正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三) 发展国民经济以农业为基础，不但反映经济规律，也反映着自然规律，必须坚定不移地把它作为一个长期的战略方针。我国是十亿人口、八亿农民的大国，绝不能由于农业情况有了好转就放松农业，也不能因为农业基础建设周期长、见效慢而忽视对农业的投资，更不能因为农业占国民经济产值的比重逐步下降而否定农业的基础地位。作为发展中国家，我们在工业化过程中，必须力求避免出现农业停滞的现象。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党坚持以农业为基础这个方针，取得确实效果。随着情况的发展变化，继续坚持这一方针，必须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为保持工业与农业的均衡发展，从“七五”计划开始，国家对农业基本建设的投资和农业事业费，将适当增加；国家从征收的乡镇企业所得税和工商税的增长部分中，拿出一部分用于扶持农业；从乡镇企业征收的奖金税归乡财政掌握（没有乡财政的由县财政代管），也用于农业，不准挪用。为鼓励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对于粮食合同定购方法将不断加以改进，并稳定农用生产资料的销售价格，继续实行对农用生产资料的补贴，对有困难的小化肥厂减免税收，以便降低化肥销价。为提高农民扩大资金积累的能力，对农民的税收要控制在合理的水平上，并严格禁止乱摊派、乱收费；要支持农民发展多种经营，广开生产门路，实行“以工补农”。乡镇企业的贷款，应按地区按行业按用途区别对待，对应当鼓励的行业和后进地区，对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可适当放宽。责成有关部门，首先是综合部门，根据上述方针，分别提出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执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各县，要保证用好中央各项农业资金，不应挪用。地方财政也要尽可能多拿出一部分钱投入农业，扭转一些地方农业投资递减的现象。水利投资要尽快恢复到一九八〇年财政包干时的水平。

依靠科学，增加投入，保持农业稳定增长

(四) “七五”计划要求粮食总产达到九千亿斤，保持人均八百斤左右。这是生产水平的一个新阶梯，只有依靠科学，增加投入，提高单产，并适当稳定面积，才能保证实现。

必须努力提高土地生产力。化肥供应量应逐年有所增加，同时扭转近年忽视有机肥的倾向，增加土壤有机质。继续加强江河治理，改善农田水利，对已有工程进行维修、更新改造和配套。要有计划地改造中低产田。建立必要的劳动积累制度，完善互助互利、协作兴办农田建设的办法。随着农民向非农产业转移，鼓励耕地向种田能手集中，发展适度规模的种植专业户。

为扶持畜牧业和水产业的发展，应加强商品生产基础设施和草场、远洋渔业设施的建设，建立良种繁育、饲料、防疫、产品加工、贮运、销售等服务体系，逐步形成相对集中的商品生产区。发展林业要持之以恒，以短养长，当前要着重搞好中幼林抚育和速生丰产林建设。

在沿海地带和其它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一批新的农产品、特产品和乡镇企业小商品出口基地，发展创汇农业，先一步把农村产业引向高质量、高标准的新水平。

各地，首先是县一级，要继续做好农业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做好社会经济调查，制定本地区综合发展规划，充分发挥地区优势，全面发展地方经济。

有关部门，应于今年内制定：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条例，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以及水土保持和农村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报国务院批准实施。

(五) 农村建设资金，除国家增加农业投资外，主要靠农村自身的积累。提倡各地合作经济组织从当年收入中适当提取公共积累，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鼓励群众投资兴建各种生产设施。人民银行、农业银行要制定不同区域和产业的信贷政策，支持产业结构调整和农业技术改造。中央去年一号文件对信用社规定的各项政策和国务院有关信用社体制改革的各项规定，应逐项落实。要分别地区适当降低信用社提存准备金比例，不得向信用社下达指令性转存款指标，保证信用社多存多贷。积极发展农村各种保险事业。

(六) 科学技术必须为农村经济服务，发展农村经济必须依靠科学技术，这应当作为一条重要方针而突出起来。

在当前，要着重发展适用于我国农业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和新材料，促进多种经营各部门的技术改造，不断提高产品产量和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重视建立和健全各级农业科研、教育、信息、技术推广和经营管理等服务组织。逐步合理调整农业科研机构的方向、任务和布局，发展县的试验示范、推广、培训相结合的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加强农业第一线的技术推广工作。对农民的技术服务应以无偿或低偿为主。

中央和国务院批准由国家科委组织实施的“星火计划”，将在“七五”期间开发一百类适用于乡镇企业的成套技术装备并组织大批量生产，建立五百个技术示范性乡镇企业，为他们提供全套工艺技术、管理规程、产品设计和质量控制方法，每年短期培训一批农村知识青年和基层干部，使之掌握一两项本地区适用的先进技术。这是发展科技服务的一种好形式。各级科技、教育与经济部门，应为实现这个计划密切协作，并本着这个方向，各自做出类似计划，加速农村各业的技术改造。

有关科研机构和院校，在搞好适用技术研究推广的同时，要注意部署中长期的研究课题，充实科学储备。

深入进行农村经济改革

(七) 农村经济改革还远未达到既定的目标。改革既要有破又要立；完善流通体制和合作体制，调整产业结构，都还有大量的工作要做。这些工作做不好，改革就会有中断的危险。改革中遇到的种种难题，要靠深入改革来解决，后退是没有出路的。

(八) 农产品统派购制度的改革，涉及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等各个方面的利益，在前进的步伐上需要与城市改革相互协调。今年，努力的重点是围绕已经实行的政策，加强后续工作，以巩固和扩大改革的成果。

把粮食统购改为合同定购，是粮食收购制度的重大改革，只能逐步完善，不可因为粮食生产出现年度性波动就动摇改革的方向。为了保护和鼓励农民生产和交售粮食的积极性，将适当减少合同定购数量，扩大市场议价收购比重，并对签订合同的农民按平价供应一定数量的化肥，给予优先贷款。在调整合同定购数量时，要注意照顾那些粮食增产潜力大、其它生产门路少的地区。在经济发达地区，粮食合同定购数量应保持稳定，主要通过乡镇企业“以工补农”方式，对生产和交售粮食的农民给予合理的补偿。

为了合理调节粮食调出省与调入省之间的经济利益，促进粮食流通，发挥各自的优

势，从一九八六年粮食年度起，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粮食调拨包干，并对调拨价格和财政补贴办法作适当调整。包干以外需要调出、调入的粮食，由各地区自行协商议价购销。

责成商业部和财政部尽快就上述两项工作提出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下达。各地应本着上述精神，结合本地情况，把工作做细做实。

大城市要把蔬菜和副食品的生产、供应放在重要位置。要继续抓好近郊蔬菜生产，逐步开辟远郊蔬菜基地和外埠专项蔬菜基地，做到近郊为主，远郊为辅，外埠调剂，保证供给。要积极建立各种形式的蔬菜和副食品批发市场，为大批农产品进城创造条件。

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厂，要从多方面为原料产地提供服务，帮助农民按工厂要求提供产品，逐步做到以加工指导生产、带动生产。农民和工厂签订合同，双方互惠，利益共享。

集体林区木材和牧区畜产品要坚持放开，不要退回去。各地要针对放开后发现的新情况，采取积极措施加以疏导，使木材和畜产品的生产和流通尽快步入正轨。

流通领域必须坚持实行多渠道经营。国营商业一定要加快改革的步伐，增强经营活力，解决流通费用过高的问题，利用自己的条件，掌握必要的货源，积极参与市场调节，发挥平衡供求的作用。

(九) 在调整产业结构中，要正确处理粮食生产和多种经营的关系。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的不可代替的重要产品，粮食生产必须得到切实保证。粮食又是低赢利的商品，农民要靠多种经营来补充收入，因此，粮食生产与多种经营必须统筹兼顾，密切结合，相互促进。

以往单打一抓粮食生产，并没有达到更快增产粮食的目的，反而造成农村经济停滞的局面。近几年开展了多种经营，包括发展经济作物，发展林、牧、渔业，发展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服务业等，结果，粮食增产速度大大加快，农村经济全面繁荣。

在我国条件下，农业和农村工业必须协调发展，既不可以工挤农，也不可以农挤工。应当指出，不发展农村工业，多余劳力无出路，也无法以工补农。反之，没有农业提供不断增多的食品和原料，农村工业也难以持续发展。这两种结果，都会影响经济增长和社会安定。

乡镇企业在短短几年时间里，产值已达二千亿元以上，吸收劳力六千万人，为我国农村克服耕地有限、劳力过多、资金短缺的困难，为建立新的城乡关系，找到了一条有效的途径。这证明它是有强大生命力的，具有重要的经济和政治意义。中央各部门和各地方，都应当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使之保持健康发展。

(十) 农村商品生产的发展，要求生产服务社会化，因此，完善合作制要从服务入手。我国农村商品经济和生产力的发展，在地区之间、产业之间是参差不齐的，农村对服务的要求也是各式各样的，不同内容、不同形式、不同规模、不同程度的合作和联合将同时并存。决不可一刀切，更不可采取政治运动的方法去推广。

近几年出现了一批按产品或行业建立的服务组织，应当认真总结经验，逐步完善。各地可选择若干商品集中产区，特别是出口商品生产基地，鲜活产品的集中产区，家庭工业集中的地区，依照农民的要求，提供良种、技术、加工、贮运、销售等系列化服务。通过服务逐步发展专业性的合作组织。

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应当进一步完善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家庭承包是党的长期政策，决不可背离群众要求，随意改变。可是，有些地方没有把一家一户办不好或不好办的事认真抓起来，群众是不满意的。应当坚持统分结合，切实做好技术服务、经营服务和必要的管理工作。

由于各地社会经济条件差异较大，统分结合的内容、形式、规模和程度也应有所不同。在集体家底甚薄，生产比较单一，产品主要用于自给的地方，要从最基础的工作做起，切实帮助农户解决生产和流通中的困难，逐步充实合作内容。在经济比较发达，集体企业已有相当基础的地方，要充分利用统一经营、统一分配的条件，加强农业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适当调整经营规模，促使农工商各业协调发展。

供销合作社承担着大量农产品的收购以及生产和消费资料供应的繁重任务。为适应农民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必须加快改革步伐，彻底成为农民群众的合作商业。国家对各级供销社在财政、税收、信贷、人事制度等方面，都要按集体所有制的合作商业对待，并给予必要的优惠。供销合作社全国理事会应本着上述原则，尽快提出进一步改革的方案。

(十一) 社会主义的公有制为全体劳动者提供了劳动条件和发展机会，国家又掌握

着调节社会收入的手段，这是实现共同富裕，避免两极分化的根本保证。但由于劳动者之间和地区之间所处的具体条件不同，出现先富后富和富裕程度的差别则是不可避免的。我们在政策上既要坚持共同富裕的方向，又应承认发展的差别，允许一部分人、一部分地区先富起来，这才有利于推动社会进步。平均主义的办法只会抑制生产发展，导致共同贫困，是不可取的。我们在认识上必须把社会主义发展中先富后富的差别，同私有制条件下的两极分化区别开来。

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在农村允许它存在并有所发展，就会出现生产资料占有的某些差别。只要采取适宜的政策，进行必要的调节，就可以使这种差别保持在社会所允许的限度，而不会构成对社会主义基础的威胁。要鼓励各类专业户勤劳致富，但不可人为地“垒大户”。

总之，一定要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也一定要注意发展合作制度，实行税收调节，做好扶贫工作，并完善法制，保护合法权益，制止非法牟利，发展生产力，走向共同富裕。

切实帮助贫困地区逐步改变面貌

（十二）我国农村在自然条件和社会历史条件上存在着较大的不平衡性。改变一部分地区的贫困面貌，必须做艰苦的工作和长期的努力。各级领导和每个部门都要提高认识，转变作风，十分重视这些地区的工作，把改变贫困地区面貌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改变贫困地区面貌，需要从实际出发，分别情况，分级负责，分批治理。当前应把重点放在帮助那些至今尚未解决温饱的最困难地区，经过调查，做出规划，拨出资金，采取有效措施，使之尽快得到温饱，逐步走上能够利用本地资源优势，自力更生发展生产、改善生活的道路。在一般的贫困地区，主要是落实政策，端正生产方针，在开发林、牧、矿业及其它土特产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把经济搞活。

（十三）国家拨给各省、自治区的支持贫困地区资金，都要进行清理，由省、自治区政府统一安排使用，做出规划，经过论证，落实到具体项目，组织资金、技术、人才配套支持。

（十四）设在贫困地区的国营厂矿，应扩散产品，积极帮助发展乡镇企业。国家无力经营的山林、草场、水面，可以承包给当地群众经营，也可以划出部分资源与当地群

众联营。鼓励发达地区到贫困地区兴办企业。贫困地区的农、林、牧、副、土特产品，除国务院规定的个别品种外，都可以自由销售。

(十五) 国务院和有关省、自治区都要建立贫困地区领导小组，加强领导。利用各种渠道为贫困地区培养干部，同时从中央、省、地三级机关抽调一批优秀干部并组织志愿者服务者到贫困地区工作。

加强领导，改进领导

(十六) 这几年，中央对农村工作连续发出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文件。各地各部门认真执行，为推动农村改革做出了应有的贡献。但是，在若干问题上，也存在思想不统一，工作不适应，对新事物支持不够，对中央政策执行不力的情况，必须加以克服。今后，各个地方和各个部门要维护党的政策的严肃性，提高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在重大政策问题上不得各行其是。修改不适合情况的过时政策，必须通过民主集中程序。需要变通执行的，也必须请示报告，经过批准。执行中遇到困难时，要调查研究，积极探索，发挥主动精神，不能知难而退。

(十七) 农村的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需要城乡配合，多部门协同。为了有利于协调一致，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对农村经济的协调指导。

县一级的综合改革试点，要继续进行，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逐步推开。

农村实行政社分设后，乡政府领导全乡的经济工作只能从行政角度进行。必须尊重合作经济组织和企业的自主权。要逐步建立乡财政。

在农村经济工作中，领导的主要任务就是为基层服务，为农民服务。提倡办实事，讲实效，不务虚名，反对浮夸，尤其要反对那种为了对付上级而弄虚作假的不良行为。各级干部，都应当深入基层，访贤问计，帮贫治富，逐乡、逐村地办好几件实事，力求必成，把工作落实到千家万户。

(十八) 农村整党正根据中央整党指导委员会的通知逐步展开。在整党内，对于积极带领群众一道致富的党员，要予以表扬；对于个人勤劳致富的党员，要予以保护；对于少数以权谋私，采取不法手段牟取暴利的干部、党员，要分别情况，严肃处理。通过整党加强农村党的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农村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战斗堡垒

作用，建立经常的思想政治工作，树立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一部分村庄，组织涣散、工作无人负责，要采取措施限期改变。村干部要有明确的责任制和合理的报酬。

* * * *

农村经济的稳定发展对国民经济的全局至关重要，对实现本世纪末小康目标更具有决定的意义。中央希望各级领导和各有关部门，密切协同，奋发努力，促进农村经济的全面振兴，夺取农村改革的全面胜利。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 就我国发射实用通信广播卫星定点成功 给参与通信广播卫星及运载火箭 研制、发射、测控、应用、保障的同志们的贺电

参与通信广播卫星及运载火箭研制、发射、测控、应用、保障的同志们：

一九八六年新春伊始，我国发射的通信广播卫星定点成功，工作正常。这标志着我国已全面掌握运载火箭研制和发射、测控技术，卫星通信由试验阶段进入实用阶段，航天技术和电子技术取得了新的进展。这一成就，对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开拓航天技术具有重要意义，对全国各族人民是个巨大鼓舞。

通信广播卫星投入实用，是你们自力更生、刻苦钻研、辛勤劳动和全国大力协同的结果。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特向你们表示热烈祝贺和亲切慰问。希望你们认真总结经验，奋发图强，团结奋斗，再展宏图，为我国通信广播事业和航天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新的业绩。

中共 中 央
国 务 院
中 央 军 委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批转“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一期工程总结和二期工程安排 意见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

国发〔1986〕15号

国务院同意“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关于“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一期工程总结和二期工程安排意见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一期工程取得了可喜成果。二期工程要在认真吸取一期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领导，深入发动群众，讲究科学，注重实效，大力推进改革，勇于开拓创新，更加扎实地前进。

“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关于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一期工程总结和二期工程 安排意见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九八五年“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一期工程（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五年）结束，一九八六年进入第二期工程。为了做好两期工程的衔接，保证建设的连续性，“三北”防护林建设领导小组在组长宋平同志主持下召开了会议，总结交流了第一期工程的经验，讨论了搞好二期工程的有关问题。现报告如下：

(一)

“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一期工程，截止一九八五年底造林九千零八十三万亩，

超额完成了任务。这些林木成林后，将使“三北”地区的森林覆盖率，由原来的百分之四提高到百分之五点九，部分地区风沙危害有所减轻，水土流失得到不同程度的控制，一亿二千多万亩农田得到林网保护；一些地区木料、饲料、肥料、燃料缺少的状况有所改善。一期工程的实践为在我国建设大规模防护林积累了宝贵经验。

一、从实际出发，建设防护林体系。“三北”地区地域辽阔，各地条件差异很大，必须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因害设防，密切结合群众的生产和生活需要，实行防护林、经济林、薪炭林、用材林和四旁植树相结合，农田林网，防护林带和成片造林相结合，种乔、种灌和种草相结合，人工造林种草、封山育林育草和管护好原有植被相结合；按山系、流域进行综合治理，尽量连片靠拢，尽快形成体系。这样做的结果，突破了过去片面强调营造用材林、单纯搞林带和种乔木的老框框，改变了过去单纯靠人工造林，而不重视封育林草的做法。

二、群众投劳、多方集资与国家补助相结合。第一期工程，国家补助的专项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投资和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共三亿元，其中约有百分之七十补助了群众造林。各级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人民解放军在“多方集资，协同共建”中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八年中共集资十四亿二千多万元，相当于国家专项投资的四点七倍。群众投劳、多方集资、国家补助三者结合，体现了国务院关于“自力更生为主、国家补助为辅”的方针，加快了防护林建设的步伐。

三、放宽林业政策，实行“个人、集体、国家一齐上”。“三北”地区多数地方造林种草的难度大，收益慢。许多地方决定，只要群众有要求，有能力，承包面积不受限制，谁造谁有，长期不变，允许继承。这种做法激发了群众治山、治沙改变家乡面貌的积极性，林业专业户、小林场、小果园、小苗圃大量涌现。个人造林、家庭承包造林的比重由一九八二年以前的不足百分之十，上升到一九八四年的百分之六十以上。

四、突出重点，提高投资效益。一期工程本着先易后难，由近及远，突出重点的原则，在布局上对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重点安排了从东北西部、内蒙东部沿冀北、京郊向西，经晋西黄土丘陵沟壑区、毛乌素沙地、渭北黄土高原，至子午岭、关山一线的主体工程；在西北地区安排了宁夏黄灌区、甘肃河西走廊地区、青海湟水灌区和新疆塔克拉玛干大沙漠边缘区等区域性工程。这些工程的任务量和投资均占总数的百分

之七十。在资金使用管理上，实行了任务、投资、质量、负责人四落实的经济合同制，保证专款专用。由于加强了领导，健全了制度，改善了管理，集中了资金，大多数重点县的建设速度快，质量好，提高了投资效益。

(二)

为了搞好二期工程建设，林业部在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成立了“三北”防护林体系建设第二期工程规划领导小组。经过两年来的工作，现已完成二期工程规划。规划范围为四百六十六个县（旗），比一期工程增加了七十个；总面积五十九亿二千万亩，占国土总面积的百分之四十一；总人口一亿一千一百多万人，其中农业人口九千二百万人。

二期工程从一九八六年开始，大体上需要十年左右时间。其任务是：管理、抚育好现有林，巩固一期成果；努力提高造林质量，新造人工林九千五百五十万亩（其中“七五”期间完成五千万亩），封育林草和飞机播种造林二千五百万亩；加强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工作，建立和健全基层林业机构，提高科学造林水平。

二期工程要继续贯彻执行突出重点的原则，在抓好一期工程确定的主体工程和区域性工程的基础上，特别要抓好首都周围地区的绿化，科尔沁沙地和毛乌素沙地的治理，京包、包兰铁路两侧绿化，黄河中游护岸林等五个跨省（区）骨干项目。要求各地在实施二期工程规划的过程中，也都要按照突出重点的原则，确定自己的重点。

二期工程建设任务完成后，“三北”地区的自然面貌和经济面貌将进一步改善；森林覆盖率将由百分之五点九提高到百分之七点七，“四料”（木料、饲料、肥料、燃料）缺少的矛盾将进一步缓和，有五十个左右的县（旗）可以实现绿化；按照农林牧比例协调发展的要求，有二亿六千万亩农田可实现林网化，科尔沁、毛乌素两大沙地将建成一批区域性防护林体系，黄土高原有三分之一的水土流失面积可得到治理，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将进一步减轻；首都周围地区，京包、包兰铁路两侧，黄河中游两岸的自然景观，都将有较大改变。

(三)

二期工程的建设任务是艰巨的，要完成这个任务，关键是要继续推进改革，勇于开

拓创新，努力开创“三北”防护林建设新局面。

一、推行资金承包责任制，更好地发挥各级组织的积极性。从一九八六年起对“三北”专项投资和各地掌握的其他林业投资，都要实行承包责任制，逐级签订承包合同。各级承包单位，都要按照任务、投资、质量和负责人四落实的要求，保质保量地完成建设任务。不符合要求的要负责补造，弄虚作假的要扣还国家补助款，并追究承包者的责任。

二、改进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提高投资效益。“三北”防护林建设第二期工程专项投资，主要用于骨干工程项目、苗圃和良种基地建设，并要有一定比例的经费用于科学的研究、人才培养。

对于群众造林，应当根据造林的难易程度，不同的林种树种，以及收益的快慢多少，实行不同的扶持办法。总的原则是：对于造林难度大，其效益又主要表现为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群众基本上没有什么收益或收益甚少的，由国家专项补贴；有收益，但周期长，或属于开发性生产，需投入大量资金，个人力所不及的，可由国家补助苗木费，或实行贴息贷款进行扶持；对于收益大、周转快的，国家负责统一规划、技术指导，所需资金由承包者自己解决。

三、以短养长，以副养林，以工补林，发挥林业的内在活力。近几年，“三北”地区在发展林副产品生产、加工上，特别是对灌木的开发利用上，有些地方迈出了新的步子。如利用沙棘果实榨汁、酿酒，粉碎柠条的茎叶作牲畜饲料，种山楂、花椒、红枣等价值高、见效快的经济林，林地内间作药材等，收到了很好的效果。这方面的门路很广，潜力还大，特别要重视新品种、新用途的开发利用，加强科学研究，把林业经济的内在潜力充分挖掘出来。

四、充分发挥各部门的积极性，加快建设步伐。“三北”防护林工程，是一项社会性、公益性的建设事业，必须发动和依靠全社会，包括人民解放军、共青团以及国民经济各部门、各社会团体的力量，共同兴建。各级地方政府要帮助煤炭、造纸、铁道等部门解决造林用地问题。对于群众力所不及的边远地区，可以承包给部队造林。

五、开辟新的资金渠道，积极争取外援、引进外资。二期工程期间，要积极开展争取外援、引进外资工作。

(四)

把“三北”防护林这项伟大的建设事业办好，关键在于“三北”地区的各级政府切实加强领导，认真改进作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

一、大力表彰先进，总结、推广经验。在“三北”防护林一期工程建设中，涌现出一大批模范人物和先进单位，各地要结合总结工作，积极宣传、推广他们的先进事迹和先进经验，推动和指导今后的建设。对于那些艰苦创业，在造林和科研上做出显著成绩的科技人员和干部、群众，要授予模范称号，对有突出贡献的，要树碑、挂匾，大力表彰。

在各省总结、表彰的基础上，拟于一九八六年以“三北”领导小组和林业部的名义，召开“三北”防护林建设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总结一期工程经验动员二期工程建设。

二、建立科学的管理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各地都要把建立科学的管理办法和检查验收制度，作为基础工作尽快抓起来。对第一期工程的造林面积要进行核查，按地块登记造册，标明界限，绘制图表，建立档案。对第二期工程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划办事，加强对每一个环节的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

三、进一步建立和健全林业基层机构。一期工程期间，绝大多数县的林业机构得到了充实和加强，有的省还注意了建立乡一级的林业基层机构，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实践证明，凡是基层林业机构的地方，造林的面积就比较实，造林的质量也比较高。目前，还有三分之二的乡（镇）没有林业站，有的虽然有了林业站，但没有专业技术人员。这种状况应引起各级领导的重视，要根据实际需要，逐步把基层林业机构建立和健全起来。

四、要抓紧编制总体规划。总体规划的线条可以粗一些，总的要求是：从国土整治的角度提出战略目标，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农林牧协调布局，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兼顾，形成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对整个工程的任务量及分期实施方案，投资概算，主要措施和前景，要有一个清晰、明确的轮廓。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三北”十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及中央有关部门执行。

国务院批转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加强城市集中供热 管理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六日

国发〔1986〕22号

国务院同意建设部、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工作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情况贯彻执行。

城市集中供热设施是现代化城市的基础设施之一。在城市经济体制改革中，各地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不断地摸索和总结经验，推动城市集中供热工作的开展。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 加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

我国城市集中供热是解放后发展起来的。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建设了一批热电厂，初步奠定了我国城市集中供热的基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国家用节能资金又扶植了一批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使这项工作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不仅节约了能源，改善了环境，而且促进了工业生产，方便了群众生活。但总的来看，城市集中供热在我国仍然发展较慢。据一九八五年统计，在北方一百零八个城市中，仅有三十个城市建立了集中供热设施，供热面积四千九百万平方米，只占这些城市房屋总建筑面积的5.7%，城市居民基本上仍用分散的小锅炉和小煤炉采暖。

城市集中供热发展较慢的主要原因是：缺乏明确的政策；建设资金缺少稳定来源；管理体制不健全，一些热力公司供热管理水平较低；出厂热力价格不够合理。为了适应城市现代化建设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需要，应进一步加强城市集中供热管理工作。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发展城市集中供热的方针

城市供热应该明确集中供热的方针。要因地制宜，广开热源，并且力求技术先进、经济合理。今后，集中供热要根据工业用热和生活用热的需要，采取热电联产，建设集中供热的锅炉房，充分利用工业余热和开发地热等多种方式，在城市总体规划的指导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分期实施。凡是新建住宅、公用设施和工厂用热，在技术经济合理的条件下，都应采取集中供热，一般不再建分散的供热锅炉房。

二、健全城市集中供热管理体制

城市供热设施，是城市建设的基础设施之一。按照国务院关于各部委业务分工的规定，由建设部归口管理，负责拟定城市供热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指导城市供热的管理工作。

凡生活用热规模较大的城市可以设立热力公司，负责城市热网、集中锅炉房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各单位建设各类供热锅炉房，应由计划部门组织规划、环保、供热管理、劳动、煤炭供应等部门审查批准。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集中供热工作的领导，协调各方面的工作。

以工业用热为主的蒸汽供热设施的管理工作，可采取企业自管、电力部门管理和地方管理等多种形式。

为有利于城市集中供热的发展，建议现归水电部管理的以供热为主的小型热电厂，其供电对电网影响不大的，经双方协商后，可下放地方管理或改为企业的自备电厂，并同时划转财政、燃料指标和人员。所发电量可由电网采取代售办法处理。电价可参照国家经委《关于小火电电价的规定》（经生字〔1985〕371号）执行。

各部门管理的热电厂向热网供热，供需双方应签订合同，并各自纳入计划。热网管理部门要按照热源的供热能力发展用户，避免盲目扩大。供热所需的煤炭指标，由地方按计划调拨给供热电厂。

三、采取多种渠道解决城市集中供热的建设资金

为推动城市集中供热的发展，热源厂和热网的建设要紧密配合，同步进行。城市集中供热的建设资金，可采取多种渠道解决，一是地方自筹；二是向受益单位集资，受益单位也可根据具体情况，从自有的更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中，适当拿出一部分用于供热建设；三是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适当拿出部分资金补助城市民用集中供热热网的建设；四是国家根据情况，可给予部分节能投资，以补助热力建设。

四、对城市集中供热采取优惠政策和合理的价格政策

城市集中供热是公用事业，社会效益好。城市供热企业，是服务性的生产企业，利润甚微，因此，国家要采取优惠政策。个别城市的供热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按照国家税法规定，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减免调节税，以加强城市供热企业热力设施的维修和更新改造。热力价格要按照热源生产单位、热力公司和用户三兼顾的原则，根据实际成本和效益，合理确定。

五、加强城市集中供热的立法和管理工作

为了适应城市集中供热发展的需要，应及早制定城市集中供热规范、技术标准、管理条例等法规。

城市供热企业要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要大力加强企业管理，减少能耗，防止跑、冒、滴、漏，千方百计降低成本，提高管理水平。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

李先念主席祝贺 科拉松·阿基诺就任 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电报

马尼拉

菲律宾共和国总统

科拉松·阿基诺阁下：

在阁下就任菲律宾共和国总统的时候，我谨代表中国人民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致以热烈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

中菲两国人民有着悠久的传统友谊，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在建交后一直稳步发展，我衷心祝愿两国和两国人民的友谊和合作在未来的岁月里继续得到巩固和加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赵紫阳总理祝贺 萨尔瓦多·劳雷尔就任 菲律宾共和国副总统和总理的电报

马尼拉

菲律宾共和国副总统

萨尔瓦多·劳雷尔阁下：

在阁下就任菲律宾共和国副总统并被任命为总理的时候，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阁下表示热烈的祝贺和良好的祝愿。

中菲两国是友好邻邦，中国政府和人民十分珍视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的中菲友好合作关系。我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这种友好关系一定会进一步向前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赵紫阳

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于北京

国家教育委员会、财政部关于 印发《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 招生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五日

(86)教高三字003号

现将《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是整顿、改革成人高等教育的重要措施，有利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促进其健康发展。

为组织好第一次全国统一招生工作，国家教育委员会决定成立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该领导小组由高教三司、计划财务司、学生司、师范司、成人教育司、中央广播电视台等单位组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要抓紧建立和健全各级（含地、市、县）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机构，增加必要的编制，给予必要的条件；国务院有关部委也要配备精干的专职工作人员。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教育部门和招生机构要在统一认识、统一政策的基础上统一步调和行动；要严格执行《规定》中的各项政策规定；要发扬顾全大局、通力合作、主动协调、互相支持的精神，努力克服困难，保证全国统一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附件：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

一九八六年二月五日

为加强对成人高等教育的宏观管理，提高新生入学质量，促进成人教育结构的调整和成人高等教育的健康发展，国家教育委员会决定，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实行全国统一招生。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组织统一命题、统一考试时间、统一评分标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统一考试、统一评卷、制定最低控制分数线；各招生学校进行录取。现将主要事项规定如下。

一、招生单位和招生计划

凡按国务院有关规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批准，并报经原教育部或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备案的广播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独立设置的函授学院和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教师班、函授部、夜大学，学制为脱产学习两年以上、业余学习三年以上，培养大学专科和本科毕业生的各类成人高等学校，都应参加全国统一招生。

符合上述条件的学校，应按隶属关系和有关规定将招生计划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或国务院有关部委教育司（局）审核汇总，报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正式纳入国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后方可招生。

凡未经原教育部或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备案或未列入国家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计划的学校，不能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自行招生的，国家不承认其颁发的文凭。

二、招生对象和报考条件

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的考生，必须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力；拥护中国共产党，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遵纪守法，身体健康。

在职职工（含集体企业、事业单位的职工，合同制职工。下同）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脱产、半脱产学习的，应专业对口，并经本单位审查同意，方可报名；报考业余学习的，也须经本单位签署审查意见。

知识青年、个体劳动者报考有关成人高等学校，须经乡政府（或街道委员会）签署审查意见。

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脱产或半脱产学习的考生，年龄应在四十岁（一九四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后出生）以下；报考业余学习的考生，年龄、工龄可不限。

职工大学、职工业余大学的脱产、半脱产班，招收具有两年以上工龄（一九八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参加工作）的在职职工。

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部、夜大学主要招收在职职工，也可以招收知识青年，招生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高教（教育）厅（局）会同计划、劳动人事部门研究确定。学生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工作，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

管理干部学院、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干部专修科招收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在职编干部。

广播电视大学的脱产、半脱产班主要招收具有两年以上工龄的在职职工；也可招收知识青年，但毕业后国家不包分配工作，由用人单位择优录用。

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限招各类中等学校的教师、少数教育行政干部。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教师进修学院）举办的脱产、半脱产中等学校教师本科、专科班限招具有五年以上工龄的各类中等学校的在职教师、少数教育行政干部。

符合上述有关条件，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学习的残疾人也可报考。

凡毕业后能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学校在校生，不得报考各类成人高等学校。

三、命题范围、考试科目和考试日期

命题范围：

考试命题的范围不出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的《一九八六年全国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复习大纲》。

考试科目：

理工农医类（含体育、非教师班地理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理工类）、物理、化学五科。

文史类（含财经、政法、外语、艺术、教师班地理专业）考政治、语文、数学（文史类）、历史、地理五科（艺术类专业，数学考试成绩不计人总分，供录取时参考）。

以上各科满分均为100分。

本科各专业（含试行两段制教学的本科；不含外语、外贸、外经专业和师范类教师班）须考公共外语。分英、俄、日三个语种，由考生任选一种。考分按百分之五十计人总分。

外语专业（含外贸、外经）本、专科均须加试专业外语，由国家教育委员会统一命题。满分为100分。考试成绩不计人总分，单定录取标准。

某些专业所需加试的科目由学校和主管部门决定并组织命题考试。加试科目的成绩，不计人总分，供录取时参考。

民族自治区用本民族语文授课的成人高等学校或系（科）招生，由省、自治区用本民族语文自行命题、组织考试。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报考用汉语文授课的成人高等学校，汉语文试题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另行命题，不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并用汉文答卷；其它各科（包括外语试题的汉语部分）可翻译成少数民族文字，用本民族文字答卷。汉语文成绩必须达到及格水平，方能录取。有关省、自治区若需加试少数民族语文，可自行决定并负责命题，汉语文和少数民族语文的考试成绩分别按百分之五十计人总分，但汉语文成绩也必须达到及格水平，方能录取。

考试日期：

定于五月十日、十一日两天。

四、录取工作

录取工作必须认真贯彻德、智、体全面衡量，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的原则。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切实保证培养合格人才的新生入学质量前提下，结合本地

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的最低控制分数线；本科的最低控制分数线应高于专科。

学校确定的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最低控制分数线。

录取新生时，既要重视考生的总成绩，又要注意与其报考专业相关科目的成绩。

一九八〇年以来，地、市以上人民政府（党委）授予的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模范（先进）教师；地、市级以上科技发明奖得者；军队内荣立三等功以上者；归侨、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台湾省籍考生；个别特殊行业考生；边疆、山区、牧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录取时可适当照顾。

报考对口专业年龄在三十岁以上，并具有五年以上专业工龄的生产业务骨干；赴前线作战的复员、转业人员在相同分数段中可优先录取。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及散居在汉族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在与其它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各学校提出的录取名单，一般须报学校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审查批准后，由学校发录取通知书；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部委所属学校的录取名单，也可以报经部委教育部门审批后，由学校发录取通知书，并将录取新生简明登记表抄送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

如果成绩合格的考生少，不足开班名额时，学校可削减或停止执行招生计划。

不同学校的相同或相近专业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经考生本人和所在单位同意，可由学校之间协商，调剂录取。

各学校一律不得招收试读生和旁听生。

考生的成绩通知本人，不公布，不查卷。

五、招生经费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向每名考生收取报名考务费五元（由本人自理）。招生经费，按节约原则开支，除考生报名考务费外，中央财政酌情适当补助，不足部分由地方教育事业费开支。

考生报考时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人自理。

六、组织领导

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工作政策性强，牵涉面广，任务繁重。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委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的领导，抓紧建立和健全各级成人招生机构，增加必要的编制，配备得力的专职工作人员，给予必要的条件，确保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

招生工作必须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对招生工作中出现的违法乱纪事件，各地必须认真查处，追究责任。对违反规定录取的考生经查证属实，取消入学资格。

七、其 它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举办的大专起点教师本科班限招大专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的各类中等学校的在职教师、少量教育行政干部。报考脱产、半脱产学习的考生须具有五年以上教龄（工龄）；业余学习的可不限教龄（工龄）。具体考试规定，见附件一。

体育、艺术类各专业（史论、编导除外）本科的最低控制分数线不低于同地本科最低控制线的百分之七十；专科不低于百分之六十。史论、编导专业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一九八六年继续试行推荐成人高考中少数考试成绩优秀的考生，进入需要招收有实践经验学生的普通高等学校有关专业学习。其办法是：参加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成绩优秀者（年龄在二十八周岁以内，有三年以上实践经验），本人申请报考政法类、财经类、管理类和哲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思想政治教育、学校教育学、教育学等专业，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成人高校招生机构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推荐，学校可以单独考核，审查录取，录取后学生的一切待遇按普通高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有关招生工作细则和工作进程表见附件二、附件三（略）。

职工中等专业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举办的干部、职工中专班的招生考试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按国务院国发〔1982〕119号文件精神安排。其招生考试的组织领导可参照本规定精神办理。招生经费仍按原教育部、财政部〔84〕教成字006号文件精神执

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根据本规定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补充规定。如补充规定超出本规定的范围须报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

附件：一、一九八六年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举办大学专科起点的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招生规定

附件一

一九八六年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 举办大学专科起点的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招生规定

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举办的大学专科起点的各类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一九八六年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委组织招生考试。现将主要事项规定如下：

一、凡经原教育部或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备案的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院，举办大专起点学制为两年以上的教师本科班，须纳入国家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计划后方可招生。其考生一般应参加考生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大专起点的统一招生考试。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的学校，其考生按招生学校及其主管部门的规定可以参加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大专起点的统一招生考试；也可以参加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学校主管部委组织的统一招生考试。但部委组织本系统的统一招生考试应先征得国家教育委员会同意。

二、命题工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提倡协作联合命题或相互借用试卷，但要严格做好保密工作。

招收普通中学教师的本科班，其命题范围不超出《中学教师进修高等师范专科教学大纲》规定的内容；其它教师本科班的命题要达到大专毕业水平，不能降低要求。

三、考试科目

1、普通中学教师（含各类中等学校普通课教师）本科班的考试科目共五科，公共课两科，专业课三科。

公共课：政治理论课（政治教育专业改为中国通史）、教育理论课（教育学、心理学）。

专业课，各专业分别规定如下：

政治教育专业：中共党史、哲学、政治经济学。

汉语言文学专业：现代汉语、中国文学（现代、古代）、文学概论。

历史专业：中国通史、世界通史、中国历史要籍介绍和选读。

英语专业：精读和泛读、听说、实用语法。

数学专业：空间解析几何、数学分析、高等代数。

物理专业：高等数学、普通物理、普通物理实验。

化学专业：高等数学、有机化学、无机化学（含分析化学）。

地理专业：中国地理、世界地理、自然地理基础。

生物专业：植物学、动物学、人体解剖及生理学。

体育专业：体育理论、运动生理学、综合考试（田径、球类、体操、武术）。

音乐专业：钢琴、声乐、基本乐理。

美术专业：美术技巧（素描、色彩画）、创作、美术史（中、外）。

2、其它教师本科班的考试科目共五科：

公共课两科：政治理论课、公共外语课。

专业课三科：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有关部委教育主管部门确定。

四、大学专科起点的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招生考试工作的其它有关事项按《一九八六年各类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规定》文件执行。

广播电影电视部、商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整顿录音录像制品市场制止 违章翻录销售活动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四日

广发录字〔1986〕67号

近查，违章翻录、销售录音录像制品（即录有节目的盒式声带、唱片、录像带）的活动，在一些地方再度发生，并有泛滥之势。一种情况是翻录、销售走私进口的音像制品，其内容都未经审查批准；一种情况是自行翻录、销售国内出版单位的制品，侵犯版权并严重损伤出版单位的经济利益。这些违章翻录、销售的音像制品，不仅质量低劣，而且有的内容还不健康。这些伪劣的音像制品以低价出售，冲击了市场，严重妨碍音像出版事业的发展，使消费者的身心健康和经济利益直接受到损害。为了整顿和加强对音像制品市场的管理，保障广大消费者的切身利益，并有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对违章翻录、销售等违法活动，必须予以坚决制止和打击，现特作如下通知：

一、重申国务院批准的《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国发〔1982〕154号文件）* 有关产、销的原则规定：“发行销售的录像制品，必须由国家批准的音像制品出版单位出版。”“没有营业执照的任何单位，均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商品复录生产业务。对于不注明音像制品出版和复录生产单位名称的音像制品，任何单位都不得经销。”各级商业经营部门要继续贯彻执行商业部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日（83）商五字第3号通知的精神。为有利于音像制品的管理，今后应以国营商业的主营公司为主进行经营，并协助工商和广播电视部门加强市场的管理。

* 《录音录像制品管理暂行规定》，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一号。

二、录音制品的发行销售，仍按现在的做法不变。对于有节目的录像带，鉴于它既可为家庭自用，也可为公众放映，因此应在严格的管理下建立发行和销售网点，并积极开展出租业务。

凡经销或经办出租节目录像带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当地广播电视台部门批准，然后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登记或变更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向当地公安部门备案。未经批准和未领取营业执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经办销售或出租节目录像带的业务。

广播电视台部门应会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抓紧建立节目录像带发行、销售和出租网点。在审批时，要对当地录像设备和放映单位的多少和申报者的经营作风作切实的调查，从严掌握，既要照顾到使用者的方便，又必须确保录像带的版权，不准翻录。电影的发行系统可以经售和出租由其发行的电影制成的录像带，但亦应向当地广播电视台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申报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各录像出版单位可在各自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开设门市部，销售本单位的产品。

三、自本通知下达后，各音像出版单位的出版物，必须将出版单位的全名、商标印在显要位置，并按照出版物的惯例，在所附的资料中注明词、曲作者和表演者姓名和出版年份；复录生产单位的名称也应印载，以利鉴别真伪。

四、在当地政府和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广播电视台部门，要加强对音像制品市场的监督管理。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进行以下处罚：

1、在市场上发现违章翻录的音像制品，一律没收；已出售的没收其非法所得；情节严重和重犯者，可按其进货款的三至五倍处以罚款。

2、对违章翻录者，除没收其库存产品外，可处以罚款，并责令按翻制数量赔偿原出版单位的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重犯者，应没收其设备并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的物品交由广播电视台部门处理。所有带节目的音像制品均应消磁，不得将不消磁的音像制品自行处理。

发现有翻录和销售淫秽、反动音像制品者，报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五、广播电视台系统所有有复录设备的单位，应模范地执行本规定，不得利用职权和

方便违反本规定，如有违反，应加重处罚，并追查主管领导人的责任。

六、收到本通知后，请即向当地政府社会文化管理委员会汇报，并与有关部门配合，在一九八六年春节后对音像制品市场进行一次清理整顿，以制止违章翻录销售活动。

本通知应传达到当地所有音像出版、生产和销售单位，并应利用报纸、广播、电视广泛宣传，动员群众抵制并检举揭发违章翻录销售音像制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九日

一、任命杜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意大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林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意大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二、任命王本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免去樊作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书店)